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施柏毅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其曾與債務人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給付保全服務費用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而依債權人所述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內容，債務人施柏毅為第三人利霸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